

网络服务提供者

王晋 著

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

STUDY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ISP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网络服务提供者

王晋 著

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

STUDY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ISP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王晋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30-4518-6

I. ①网… II. ①王… III. ①网络服务—著作权—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3102 号

内容提要

网络著作权纠纷一直都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门话题,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世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决定着网络产业的稳步发展, 进而促进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本书从网络空间中的网络传播特性入手, 以引入激励理论的利益平衡原则为主线, 将美国等国外的立法规定及司法判例为借鉴, 重点研究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和责任形态, 提出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作为和网络用户直接侵权的情况下承担补充责任的观点。最后探讨我国各类别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典型案例, 选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2 年 1 月到 2014 年 6 月两年半间的, 以视频网站为被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 352 件案例进行实证统计分析, 发现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宽泛和严格的责任, 但却没有英美国家避风港原则的庇护。

责任编辑: 韩婷婷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臧磊

责任出版: 卢运霞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

王晋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59

责编邮箱: hantingt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3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130-4518-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探索版权制度的新领域

版权（著作权）制度从线下延伸到在线，从传统的大众传播延伸到网络的交互式传播，出现了一个新角色：提供传播平台的网络服务者。当发生侵犯版权纠纷的时候，它不同于传统大众媒体由于具有事先把关职能从而有可能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构成共同侵权，然而，侵权内容毕竟是在自己可以控制的平台（服务器）上传播，因此不能一概推诿什么责任也没有。从互联网大规模运用特别是投入商业应用时起，包括互联网发源地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就对如何恰当界定互联网服务者的责任进行规制，从立法到司法都有许多可注意的成果。我国 2001 年《著作权法》确立“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发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网络服务者责任的规定，而有关审理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也是数易其稿，其费斟酌处之一也正是在于如何确定网络服务者的责任。足见这个问题从版权理论到司法实务都是一个尚在探索中的议题。

王晋博士的这本论著，从国际版权法视野对我国著作权法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比较法的方法，以美国 DMCA 有关规定特别是“避风港”和“红旗测试”问题以及各种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确认网络服务者主观责任要件等司法原则为阐述重点，参照另一些国家的版权制度和有关规定，与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和裁判原则进行比较，发现其间存在的差异，如指出我国网络服务者很难得到国外“避风港”原则的免责，进而承担较为严厉的严格责任。

（2）以民事侵权基本理论，归纳各家之言，对网络服务者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责任形态进行考察，基于网络服务者对于网络空间的积极作用和只应承担与其能力相符的一定事后控制义务的认识，认为当下实施对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和负有责任的网络服务者课以连带责任实有不妥，主张根据实情改为补充责任的责任形态。



(3) 通过对一家有影响的基层法院的版权案例的集中考察、分类统计,发现当下审理网络版权案件的一些特点,如判决结果以网络服务者承担责任居多、有些服务者以接到通知即已删除作免责抗辩不获接受等。

(4) 整篇论述建基于引入激励理论的利益平衡学说。版权制度应该全面考虑和兼顾著作权人、传播者和社会公众的各方利益,实现合理平衡,已是人们共识。作者进而引入经济学中的激励理论,强调激励创造、激励传播、激励使用,求得版权保护更加有利于推动网络空间中文化艺术的繁荣和发展。

综上,作者在本书中明确表示了她的基本倾向,就是要求在我国现行版权制度中给网络服务商以更多的保护和适当的宽容。

如今,互联网日益成为人们学习、生活、工作的新空间,日益成为人们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网络空间并非不食人间烟火的空中楼阁,运营网络平台当然是出于营利目的。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正是网络经营的一项基础性权益。如何在这方面保护好网络服务者的合法权益,包括确定和规范那些目前尚未获得共识的合理权益;同时,在一旦用户之间发生侵权纠纷的时候,对服务者责任和义务予以恰当的界定,既不要网漏吞舟之鱼,放纵服务者那些明显的侵权行为,又避免“池鱼打架,殃及城门”,不要让服务者去承担那些本不应当承担的责任,这些对于我国新兴的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具有不言而喻的意义。

此书付梓之时,正值《网络安全法》的立法正在酝酿中。此法涉及网络运营者对于信息内容的管理责任,并对网络运营者未尽管理义务的行为规定了罚则。对于法律的有关规定如何在行政、司法实务中贯彻实施,尚需制定细则。而按照此法规定,内容管理也包括了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如前所述,对此国家已有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奠定了基础,当前是要在新的法律指引下,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因此,王晋此书的出版,必可对有关方面提供有益的参考,也可以为进一步开展有关理论研究起到点题和推动作用。

版权保护进入网络时代,出现了许多有待探讨的新问题,有的甚至还是空白,王晋正当盛年,在这块新领域必有更多作为。

魏永征

前 言

网络为大众高速、便捷地传输信息提供了帮助，同时也使著作权制度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变革。网络著作权纠纷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备受关注。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这数字时代的侵权纠纷中扮演何种角色呢？传统侵权理论能否适用于网络传播中的著作权侵权？网络传播出现的新特性对于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侵权带来了怎样的变化？如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功能性质和应负担的义务作出界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究竟应该在何种情况下承担何种责任？如何对国内外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案例和理论进行研究？这些都是本文所关注和探讨的问题。

本书涉及学科范围，兼具法学、传播学、计算机科学知识，既注重理论探讨，又关注实证统计；既立足国内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研究，又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及判例。适合高校学生、教师及社会爱好者阅读，亦适用于实践中网站运营者。

此书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博士论文的写作是一段难忘历程，本书从体例上尽量遵循博士论文的样式要求，以资定格留念。

摘 要

网络著作权纠纷一直都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门话题，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世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决定着网络产业的稳步发展，进而促进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本文要研究的就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方面的问题。

本文第一章的研究就是从网络空间中网络传播的特性入手的，网络传播已经不仅仅是利用网络技术，而更多是在网络空间中进行的社会互动，继而提出网络空间是需要潜在性网络秩序，而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网络传播的中枢，可以作为网络空间的守护者、传播者。本文主要研究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和提供软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情形。在解决网络时代著作权侵权纠纷时，本文使用了利益平衡原则加以协调，并建议全面引入激励理论适用于著作权人、传播者和使用者，主张激励创造、激励传播、激励使用，同时认为这种全面引入激励理论的利益平衡原则将更好地统筹著作权人、传播者和使用者的利益，这是达到共赢的妥当方法。这一章奠定了本文研究的基础，并提出了文章研究的理论主线。

接着，全文在第二章探讨了国外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立法规定和司法现状。首先分析了美国无论是避风港原则的制定，还是辅助侵权、替代侵权等间接侵权种类的发展与完善，均反映出从严到宽的归责原则的认定。这与美国特定时期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运用利益平衡原则协调有关。美国在实证主义法学的影响下，网络是要大力发展的产业，所以要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发展留下空间，并具体分析了美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主观构成要件的范围，以及客观责任承担上并没有连带责任的规定。随后研究了德国、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英国和加拿大的相关立法规定和阶段性特点。本章的研究是下文研究我国的横向对比。

在第三章研究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时，在过错原则的基本指导下，分析了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要件“知道”的含义，又重



点分析了用于判定“推定知道”的“红旗测试标准”和用于判定“过失”的“注意义务标准”。重申作为国外舶来品的“红旗标准”测试需要有主客观两种因素,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行业标准内的注意义务”,且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负有事先审查义务,但应该采取一些过滤性技术防护措施,而且应当承担一定的与其能力相符的事后控制义务。

研究了归责原则后,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承担何种责任呢?于是在第四章进行了责任形态研究。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作为和网络用户直接侵权的情况下”承担连带责任提出了质疑,并提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补充责任的观点,因为网络空间是需要潜在性网络秩序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网络空间这一社会生活场域的守护者,扮演着“类似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角色,但又与现有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有所不同。这种“被动防护”而带来的补充责任,符合引入激励理论的利益平衡原则。第三章和第四章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然后,在第五章里剖析了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和提供软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典型案例,随后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两年半间的,以视频网站为被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352件案例进行实证统计分析,重点从认定被告过错的范围、认定原因、是否适用避风港等几方面进行考察,发现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得到国外引入的避风港原则的免责,进而承担较为严厉的严格责任。

第六章是观点回顾,并得到以下启示:①重视立法,有法可依循序渐进;②行业自律,政府扶持重视监管;③别国经验,选择借鉴慎为我用;④利益平衡,动态激励紧紧把牢;⑤和谐共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⑥适度减压,促进网络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本文从网络空间中的网络传播特性入手,以引入激励理论的利益平衡原则为主线,将美国等国外的立法规定及司法判例为借鉴,重点研究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和责任形态,最后探讨我国各类别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典型案例,并进行实证案例统计分析,以完善本文观点。

关键词: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利益平衡、避风港、红旗标准、连带责任、补充责任

ABSTRACT

Network copyright dispute has been a popular issues concerned b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network world, determin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industry, and promot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to study is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question.

This article first chapter is the research from the features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in cyberspace, network communication has not only is the use of network technology, and more is in the network space for social interaction, then put forward the cyberspace is the need for potential order, and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as the spread of the network center, can be a gatekeeper and disseminator of cyberspace. This paper mainly studies the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search link provider and providing the softw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era of solve the network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isputes, this paper uses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coordination, and suggested to introduce incentive theory applicable to the copyright owner, disseminator and user, argues that create, spread, incentives to use incentive and argues that the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of incentive theory principle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will be better as a whole, disseminator and user's interests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hat is proper methods to achieve a win – win. This chapter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is study, and put forward the article studies the theory of the main line.

Then, the full text in the second chapter discusses foreig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situ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irstly analyzes whether the safe harbor formul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vicarious liability copyright secondary infringement such as types of develop-



ment and perfection, both reflect the strictly to the width of the cognizance of imputation principle. This perio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using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coordi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positivism jurisprudence, the network is to develop the industry, so to leave spa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concrete analysis of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ive component of undertake the liability and objective and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hen studied in Germany, the European Union, Australia, Singapore, Japan, Britain and Canada legislation rules and periodic characteristics. The study of this chapter is below the horizontal contrast of our country.

In the third chapter studies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tort imputation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faul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basic judgment are analyzed subjective elements “knowledge” the meaning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analyzed to determine “constructive knowledge” the “red flag standards” and used to determine the “fault” of the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 Reiterated as foreign import “red flag standard” test needs to have two kinds of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factors, think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shall bear the “duty of care” within the industry standard, and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does not have the obligation to review in advance, but some filterability technology prot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and shall bear the subsequent control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its ability of obligation.

After studied the imputation principle, so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le for what? So the study on the liability form in the fourth chapter. Fo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 not as direct infringement and network user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questioned, and put forward the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 shall bear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point of view, because the network space is order to potential network,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 cyberspace and the guardian of the social life field, play the role of “similar to the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 but also with the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ecurity obligation is

different. This “passive protection” and the supplement responsibility,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incentive theory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The third chapter and the fourth chapter is the key point of this study.

Then, in the fifth chapter analyzes the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search link provider and providing the softwar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typical cases, and then to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n January 2012 to June 2014, between the two and a half years to video web site for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makes an empirical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352 cas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he focus from identifying the scope of the fault, reason, applicability to safe harbor of several aspects, found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shall assume the burden of severe and widespread, but have no safe harbor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Finally in the sixth chapter is the point of review, and get the following enlightenment: 1.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legislation, and they tend to step by step; 2. self – discipline,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egulatory support; 3. other countries’ experience, select the reference for me to use cautiously; 4. interests balance, dynamic incentive tightly rot; 5. harmony and win – win, adhere to the socialist direction; 6. moderate stres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dustry.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obtains from the network space of network propagation, to introduce incentive theory of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of interests as the main line,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ecedent for reference, and focuses on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tort imputation principle and responsibility form, finally discusses all kinds of other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typical cases,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mpirical cas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view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Copyright, Interest Balance, Safe Harbor, the Red Flag,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节 选题缘起和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4
一、国内著作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研究综述	4
二、国内硕博论文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研究综述	7
三、国外著作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研究综述	9
四、国外论文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的研究综述	10
第三节 难点问题和创新之处	11
第四节 研究进路和研究方法	14
一、研究进路	14
二、研究方法	16
第一章 概 述	18
第一节 网络传播和网络空间	20
一、网络传播 (Network Communication)	20
二、网络空间 (Cyberspace)	24
三、互联网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	26
第二节 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法规和理论现状	28
一、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法制现状评析	28
二、作品提供行为与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行为	31
三、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	31
第三节 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涵义和功能	34
一、本文界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涵义和分类	34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网络空间的守护者	37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是网络空间的传播者	38
第四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研究的理论基础	39
一、法与利益平衡原则	40
二、网络著作权领域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辩证关系	42
三、网络著作权领域的利益平衡需要全面引入激励理论	44
四、网络著作权领域利益平衡原则折射的内涵及其原因	47
第二章 国外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立法和司法现状研究	51
第一节 美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规则从严格向宽松发展	51
一、DMCA 的产生背景	52
二、DMCA 与避风港原则	54
三、从严到宽的司法案例表现	57
第二节 从司法判例看美国辅助侵权等间接侵权制度的发展	59
一、美国辅助侵权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的发展脉络	59
二、替代侵权 (Vicarious Liability) 与引诱侵权 (Induced Infringement)	63
三、美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呈现的特点	64
四、我国与美国的间接侵权之比较分析	66
第三节 美国现行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判定的主客观剖析	69
第四节 其他国家相关立法规定和实践做法	73
一、德国	73
二、欧盟	74
三、澳大利亚	76
四、新加坡	77
五、日本	77
六、英国	78
七、加拿大	78
第三章 国内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归责原则研究	81
第一节 我国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81

一、主体类型特殊的网络侵权行为仍然适用传统过错 责任原则的可行性	82
二、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优势	83
第二节 现行法律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要件规定的剖析	85
一、现行法律关于“过错”的规定	85
二、用于判定“故意”的“被通知后不取下标准”	87
三、用于判定“推定知道”的“红旗测试标准”	90
四、判定“过失”的“注意义务标准”	93
第三节 国内外避风港原则的比较	99
一、我国的避风港原则	99
二、国内外避风港原则的异同	100
三、成功适用避风港原则的案例分析	102
第四章 国内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责任形态研究	107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108
第二节 对“不作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直接侵权” 承担连带责任的质疑	112
一、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无源可寻	113
二、从“网络技术中立”角度看不适宜规定连带责任	115
三、从互联网长远发展看不适宜规定连带责任	116
四、从激励理论看，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的承担责任在著作权 领域应与其他领域有所不同	117
五、从网络立法政策和指导原则来看，不宜采用连带责任	118
第三节 对不作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承担 补充责任的提出	119
一、直接的侵权人与不作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 应当有主次责任之分	119
二、从利益平衡角度寻求被侵权的著作权人与不作为的网络 服务提供者权责的明晰	120



三、从国内外法律政策和趋势来看,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作为 承担补充责任的主体	121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扮演着“类似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角色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122
第五章 国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的司法案例研究	124
第一节 具体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实务分析	124
一、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 侵权实务分析	124
二、提供搜索链接服务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 侵权实务分析	128
三、提供软件服务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实务分析	133
第二节 以海淀区人民法院为例以视频为客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著作权侵权案例统计(2012.1—2014.6)	136
一、视频网站侵权实证案例统计列表(以海淀区法院为例, 时间为2012.1—2014.6)	137
二、视频网站著作权侵权案件特点	169
三、视频网站侵犯著作权现状的原因	174
第六章 观点回顾和启示	177
参考文献	184
致 谢	192

引言

第一节 选题缘起和选题意义

中国于 1994 年全功能接入互联网,至今已有 20 多年,如今的互联网络发展迅速。^①网络作为一种高效的信息传播媒介,满足了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渴求,为人们便捷、高速地传输信息提供了帮助。正是在网络空间这样快速传播和易被复制的情形下,作品传播使著作权制度再次面临着挑战和变革。网络著作权纠纷一直都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门话题,期间经历着著作权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用户等主体之间的较量与博弈。不论是上载文字作品、在线播放或下载视频作品,还是通过搜索引擎搜索音乐歌曲等网络行为,由于直接实施的侵权人隐蔽且分散,因而在实践中,权利人多在实践中寻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世界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们的参与使得网络作品的传播形式复杂多样,传播效率大大加快,决定着网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而促进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果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苛责较重的责任,就会遏制网络产业的发展,不利于经济的增长。反之,如果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处置较轻,又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不利于文化的繁荣。因此,如何界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人和网络用户之间的关系,对促进互联网的稳步发展、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的繁荣和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① 根据 2015 年 2 月 3 日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报告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



1709年,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英国《安娜法》诞生。发展至今,著作权法已经历300多年。著作权法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同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每一次科技进步都促使著作权法实现新的质的飞跃。反过来,著作权法也通过调整各种利益主体的关系,实现著作权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可见,网络著作权已经成为当今信息网络时代的一个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非常关注网络著作权问题的研究和立法。网络著作权法律问题,关系到文化的交流与社会的进步,兼具民法、知识产权法、媒体法的多重特点,涉及法学、传播学以及计算机网络学科知识,也兼具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特征,具有突出的研究价值。

那么,在数字时代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纠纷中,传统侵权理论能否适用于网络传播中的著作权侵权?网络传播出现的新特性对于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侵权带来了怎样的变化?如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功能性质和应负担的义务作出界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究竟应该在何种情况下承担什么责任?何种情况下免责?如何对国内外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的案例和理论进行研究?这些都是研究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问题需要探讨的方面。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上述部分问题加以规范。2001年《著作权法》修订,第一次确认了网络环境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年国务院施行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大量借鉴了国外相关规定,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36条也是专门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行为所作的规制。在司法解释方面,我国于2000年11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经过2003年和2006年两次修正,取而代之的是2012年11月26日通过、2013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在十几年间反复修正,更说明了网络著作权问题是热点话题。同时,2014年11月和12月,在北京和上海又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亦让笔者意识到了关注著作权领域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所以本文要研究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提出的。

传统环境下,著作权主要体现为著作权人与使用者的平衡。而在网络时代,则体现为著作权人、网络传播者与使用者三者的平衡。据此,本文拟以利